

#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01月09日(星期六)上午09時30分

二、地點：中壢區松鶴會館(中壢區元化路182-2號)

三、主席：萬昆明

紀錄：郭淑齡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籌備會發起人致詞：

感謝各位地主蒞臨與會，籌備會成立以來大家長期支持及鼓勵，而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召開並選出理事、監事成立重劃會後，也希望各位地主秉持齊心一致為本重劃區共同努力，因地主江榮華及賴景龍先生表示會議主席應由在場地主推舉，目前由本人及江榮華先生均有意擔任主席，經現場地主舉手情形看來，多數地主推舉本人擔任，為使今日會議程序順利進行，由本人萬昆明擔任本次會議主席，謝謝各位地主主持。

六、主席報告：

各位地主大家好，籌備會發起人萬昆明先生為本次會議主席，目前本重劃區內地主陸續完成報到手續，針對本次會議事項說明如下：

1. 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人數為 741 人(公有土地 1 人、私有土地 740 人)、全區土地面積約 76,078.17 m<sup>2</sup> (公有土地 5,314.45 m<sup>2</sup>、私有土地 70,763.72 m<sup>2</sup>)，合先敘明。
2. 重劃區內未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者，即籌備會成立(109年06月18日)前一年，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 36 m<sup>2</sup>者，計有 4 人、持有 51.27 m<sup>2</sup>。
3. 基此，全區人數、面積扣除前項未符合法令者，本次會議參與表決之會員人數 737 人、參與表決面積約 76,026.90 m<sup>2</sup>。
4. 本次會議參與表決報到人數 468 人(佔總表決人數之 63.50%)，及其面積 51,074.91 m<sup>2</sup>(佔總表決面積之 67.81%)，而扣除委任書及證件不齊者 1 人，則參與表決報到人數 467 人(佔總表決人數之 63.36%)，及其面積 51,073.16 m<sup>2</sup>(佔總表決面積之 67.18%)，已達法定門檻。

## 七、討論議案：

議案一：「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會章程內容應載明事項依前揭辦法第 10 條規定事項研擬完竣。
- 三、檢附「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乙份。

辦法：依「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內容實施之。

決議：經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462 人、面積 50,709.41 m<sup>2</sup>佔參與表決人數 737 人之 62.69%，及參與表決面積 76,026.90 m<sup>2</sup>之 66.70%，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選舉理事、監事

說明：

- 一、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0 條理事、監事之選任方式規定辦理。
- 二、理事會應由理事 7 人以上組成之，並由理事互選 1 人為理事長，及選舉監事 1 名，均為無給職，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終止。
- 三、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符合本重劃會章程規定及及重劃前土地面積合計達 36 平方公尺（含）以上者選任之。
- 四、理事、監事會開會時，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
- 五、除選舉理事、監事外，並同時選舉候補理事 1 人及候補監事 1 人，理事、監事因故出缺，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並報桃園市政府備查。

辦法：

- 一、由會員提名、推薦，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選出理事 7 名、候補理事 1 名，及監事 1 名、候補監事 1 名。
- 二、分別以理事、監事票選單辦理，並以勾選方式為之，每張票選單各可複選勾選 7 名理事人選，及監事人選 1 名。



### 選舉結果：

- 一、經提名後，理事候選人編號依序為：1.陳重熙、2.江榮華、3.鍾振章、4.劉興漢、5.鐘金倉、6.萬昆明、7.胡曉明、8.李佳璋、9.劉敏郎、10.陳建翔、11.黃英信。
- 二、經提名後，監事候選人編號依序為：1.張木堂、2.陳重勝、3.陳重吉。
- 三、依統計得票數高低後，依其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理事、監事名單如下：

候選項目	候選序號	姓名	得票數	當選名次	備註
理事	5	鐘金倉	263	1	當選
理事	4	劉興漢	254	2	當選
理事	6	萬昆明	245	3	當選
理事	1	陳重熙	213	4	當選
理事	7	胡曉明	208	5	當選
理事	8	李佳璋	205	6	當選
理事	9	劉敏郎	203	7	當選
候補理事	10	陳建翔	133	8	
監事	1	陳重吉	341	1	當選
候補監事	2	陳重勝	99	2	

### 議案三：理事、監事名單確認

####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辦理。
- 二、票數第 1 至 7 名理事、第 1 名監事及候補理事監事如下：
  1. 理事：鐘金倉、劉興漢、萬昆明、陳重熙、胡曉明、李佳璋、劉敏郎等 7 人。
  2. 候補理事：陳建翔。
  3. 監事：陳重吉。
  4. 候補監事：陳重勝。

辦法：提請會員大會表決確認後，由主席宣佈理事、監事當選名單。

決議：經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456 人、面積 50,068.74 m<sup>2</sup>佔參與表決人數 737 人之 61.87%，及參與表決面積 76,026.90 m<sup>2</sup>之 65.86%，符合「獎勵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25 分。